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2期（总第21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 期

(总第 21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

现代泉城统计监测方案》的通知

(济发〔2016〕3 号)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

进一步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发〔2016〕1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字〔2015〕62 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5〕63 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

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
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号） （19）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5）

【部门文件】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质监发〔2016〕1号） （26）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打造四个中心
建设现代泉城统计监测方案》的通知**
济发〔2016〕3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统计监测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8 日

**济南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
统计监测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反映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工作进程，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科学设置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从数量上反映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建设情况，动态把

握工作进程，监测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二、监测原则

1. 科学性原则。监测指标既要与打造四个中心的需求相吻合，力求准确体现“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科学内涵，又要符合统计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工作要求。

2. 可操作原则。要与国家的方法制

度相衔接，在力求完善的同时，注重数据搜集的可行性研究，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取得，满足监测需要。

3. 精简可靠原则。在具有几乎同等代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较少的指标数量和数据来源可靠性，指标少而精，客观合理反映“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工作实际。

三、指标体系

经过论证，结合“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工作实际，共选取 49 项有代表性、操作性强的指标进行监测，其中：区域性经济中心监测指标体系选取 5 大类、15 项指标；金融中心选取 4 大类、11 项指标；物流中心选取 3 大类、12 项指标；科技创新中心选取 3 大类、11 项指标。指标体系中既有总量指标，也有人均指标和重点单位情况；既有规模指标，也有结构指标和效益指标；既着眼于全市，也关注全国、全省的情况。指标体系基本框架如下。

“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

统计监测体系（略）

四、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统计监测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并建立“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统计监测方案。做好全市及各县（市）区常规统计数据的搜集、汇总，调度相关区域城市常规统计数据，负责对区域性经济中心的统计监测和统计分

析。

各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监测方案中涉及的监测数据资料，做好全市及各县（市）区相关统计指标数据的搜集，并及时调度相关区域城市数据，按照方案要求及时报送市统计局。相关部门要强化部门统计职责，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数据资料客观真实、准确有效，并做好今后每年度、季度的数据资料提供工作，确保统计监测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规范性。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统计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监测频次

统计监测以季度为主。

部分统计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年度监测。

（三）监测时间

根据工作需要和国家统计制度的要求，按年度和进度指标分别确定。

- 附件：1. 济南市区域性经济中心统计监测体系（略）
2. 济南市区域性金融中心统计监测体系（略）
3. 济南市区域性物流中心统计监测体系（略）
4. 济南市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统计监测体系（略）
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附件 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地区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国统字〔2004〕4 号文件规定：地区 GDP 的中文名称改为“地区生产总值”。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企业法人单位数：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法规，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4.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

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5. 民营经济增加值：指资产归我国公民私人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国有经济、集体经济、混合经济和其他经济中的私有经济成分。

6.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实际工作中，将服务业视同为第三产业，即将服务业定义为除农业、工业、建筑业之外的其它十五个产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7. 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

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即“人均 GDP”，是人们了解和把握一个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工具。是一个国家（地区）核算期内（通常是一年）实现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与这个国家（地区）的常住人口相比的结果。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支配收入是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分，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财产净收入。按照地域分，可支配收入包括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按照统一调查方案和统一口径调查的、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在内的全体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10.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团体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团体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12. 招商引资额：指市外资金在我市形成的 500 万（含以上）非住宅类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13. 实际到账外资：指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营）、外资金融保险机构、外资教育机构、中外合伙企业和中外合作开发项目，在考核年度内投资总额项下的实际到账外资金额。

14. 各项存款：是指单位、个人、财政部门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单或类似凭证为依据，确保名义本金不变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存入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单位存款、个人存款、国库定期存款、临时存款、邮政储蓄银行老协议存款、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资金、保险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金融控股公司存放款项等。2015 年将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

15. 各项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借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信用卡及账户透支、个人经营和消费贷款、单位经营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票据融资等，2015 年将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

16. 保费收入：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向投保人收取的对价收入。

17. 证券交易额（代理买卖证券总额）：统计期内证券公司代理投资者进行证券买卖的金额合计。

18. 金融业增加值：指金融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19. 金融机构单位数：金融机构是指从事金融服务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主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单

位数是指济南辖区内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数量。

20. 金融业税收：税收分为国税和地税。主要由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个人偶然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构成。金融业税收是国家向金融业单位征收的国税和地税总额。

21. 社会物流总额：一定时期内，初次进入社会物流领域，经社会物流服务，已经或正在送达最终用户的全部物品的价值总额。社会物流总额包括农产品物流总额、工业品物流总额、进口总额、市外货物入境总额、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22. 重点物流企业：重点物流企业是指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或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交通运输、邮政和仓储业企业。

23.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4. 生产税合计：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应交增值税。

25. 营业利润：营业利润是企业最基本经营活动的成果， $\text{营业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其他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销售费用}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成本}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投资收益}$ 。

26. 重点物流园区：目前指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济南零点物流港有限公司、济南全盛物流有限公司和山东翰迪物流园四个重点园区，监测范围将根据发展

实际和工作需要进行更新。

27. 重点物流园区入驻企业个数：指截止到年底，入驻园区内的法人单位个数。

28. 重点物流园区仓储面积：园区内实际能够满足物流企业用于仓储需要的建筑面积。

29. 重点物流园区从业人员数：截止到年底，园区内所有物流企业期末从业人员数。

30. 交通运输（货运）、邮政、仓储业增加值：指交通运输货运企业、仓储和邮政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31. 规上工业研发人员：指规上工业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32. 规上工业企业办研发机构期末机构数：指规上工业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

33. 规上工业企业办研发机构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指规上工业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34.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

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企业。

35. R&D 占 GDP 比重：即 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R&D 经费支出与 GDP（地区生产总值）之比，是国际上用于衡量一国或一个地区在科技创新方面努力程度的重要指标。

36. 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指规上工业企业报告期内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先进制造、交通装备等符合山东省统计局《高新产业行业分类》行业的规上工业企业，本期生产的现价产值。

38.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规

上工业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39.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每万人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40. 技术合同交易额：指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四类技术合同的总交易额。是衡量一个区域技术贸易、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的重要指标。

（2016 年 1 月 8 日印发）

JNCR - 2016 - 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 进一步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发〔201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打造我市新的经济增长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基本思路。坚持创新发展、借力发展、聚焦发展的原则，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引资引智和项目建设，有效发挥济南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发展高地的平台、技术、人才等支撑作用，强化创新驱动，做强生物技术药物和中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大力发展现代中药，重点培育龙头企业群体，积极建设知名品牌，加快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

2.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生物医药生产、商贸、物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10%。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 200 亿元的医药生产企业 1 家、100 亿元的 2 家、40 亿元的 1 家、10 亿元的 3 家，营业额过 100 亿元的医药物流基地 1 个、50 亿元的 5 个，主营业务收入过 50 亿元的药品销售企业 3 家。

二、主要任务

3. 加快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研发能力强、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物医药龙头骨干企业。发挥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力诺药业集团、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技术引进和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强实力。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质量认证，促进产品国际注册及营销。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收购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产

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到 2020 年，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力诺药业集团、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 亿元、130 亿元、100 亿元、45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3%、30%、27%、10% 以上。

4. 着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济南药谷”产业基地建设，完善产业载体和基础设施配套，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向产业基地聚集，有效发挥区域产业和技术优势，打造产业化集群。积极推进以平阴县为重要阿胶生产基地的阿胶系列产品发展，并大力发展毛驴养殖业，保障阿胶生产原材料供应。推进章丘、平阴、历城、长清等县（市）区中药材种植生产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规模达到 1 万亩以上。

5. 加快建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省会城市人才、技术优势，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吸引国内外生物医药研发检测机构、各类公共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济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实施济南高新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等项目建设，推进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体系。

6. 积极完善产业链条。在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相关生产装备、原材料供应、物流、销售和服务外包等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同步发展。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瞄准国际国内一流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完善产业体系。同时，加强产学研及上下游企

业合作,着力打造较为完整的生物医药产业链条。

三、保障措施

7.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予以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8. 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的,按照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有关政策规定,分别给予相应资金扶持。支持生物医药检测机构取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9. 支持生物医药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按照我市有关规定,2015—2016年,对符合条件的市级生物医药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含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入驻企业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其中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奖补资金提高到500万元。鼓励建设一批孵化条件好、承载能力强、融创业指导服务于一体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可一定比例用于科技孵化器购建。(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0. 支持新药创制和本地产业化。凡企业新获得国家创新药、生物制品1类或2类生产批件且在我市落地生产、结算的,给予研发企业100万元奖励;获得改

良型新药、国外上市但国内未上市药品或其他类别生物制品生产批件和三类医疗器械证书且在我市落地生产、结算的,给予研发企业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11. 加大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力度。对企业重点投资的生物医药项目,根据相关企业资产规模、年销售额、项目投资额、职工人数、技术水平及上缴地方税收等综合情况给予奖励。企业新投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不包括项目用地,下同)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竣工验收后奖励100万元;企业新投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达到1亿元以上的,竣工验收后奖励200万元。我市新上生物医药工业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定额指标的,优先列入市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12. 鼓励工业企业增加本地配套产品采购。生物医药工业企业增加本地配套产品采购的,按工业企业上年度新增采购额的1%给予扶持。鼓励主导企业从市外引进或在本地培育配套企业,对市财政有贡献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13. 实施生物医药行业升级改造贷款贴息政策。自2015年起,对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医药物流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物流中心信息平台、社会化仓储设施网络建设和冷链物流项目等,按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为1—3年,贴息资金省财政负担70%,其余30%由市、县(市)区两级按照税收分享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财政局)

14. 加强生物医药行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大力实施“5150”引才计划，加快引进一批生物医药行业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创业启动资金、科研经费补贴、研发用房、住房和融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享受国家级、省级人才扶持政策的，给予一定配套支持。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大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的收入分配倾斜力度，完善技术参股、入股等产权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科技局）

15. 加快现代生物医药物流建设。推进医药流通企业资源整合，构建现代医药物流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业态，推进药品配送中心、连锁销售机构和药材物流中心建设。支持现代生物医药物流企业在本市设立区域配送中心。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品第三方物流企业储运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医药产品配送集中度，降低配送成本。（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财政局）

16. 强化金融投资支撑。根据我市设立财金投资发展基金有关规定，重点支持医药重点项目和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发挥我市区域金融中心优势，鼓励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重点吸引国内外投资业绩突出、基金募集能力强、管理经验成熟的品牌创业投资企业合作投资，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医药企业在中小企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挂牌，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办）

17. 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招标采购。市药品及医疗器械招标采购坚持优质优价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生产质量和性能好、物流供应成本低的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8. 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地生物医药企业加大服务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并争取国家部委、省有关部门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重点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物流、流通等项目，要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保障项目尽快实施。完善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所有者权益。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个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建共享管理办法，对共享科学仪器设备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食品药品监管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19.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物医药产业运行监测，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管，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开展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定期通报产业发展情况。市经济和信息化、发改、科技、商务、统计、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协同开展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年度相关统计工作，适时发布有关数据。探索建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评价体系，全面科学衡量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市有关部门要对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市促进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负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强化协调配

合，抓好政策实施，形成强大推进合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巩固和提升我市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和优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基本思路。充分发挥省会人才、技术、市场等优势，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以创新为引领，以应用为驱动，做强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业态，加快构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先导、以融合发展为特征、以广泛应用为目的、以安全可控为保障的电子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和生态环境。

2.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00 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0 亿元，年均增长 15%；电子信息制造业 800 亿元，年均增长 9%。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企业 1 家、过百亿元企业 1 家、过十亿元企业 20 家，过亿元企业 100 家。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载体面积达到 1500 万平方米，打造一批过万人企业，力争建成基础设施先进、关键技术领先、人才储备雄厚、政策环境优越、国内一流的“中国软件名城”，电子信息产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3. 推进企业集聚发展。优化完善“多园多基地”的产业布局。继续巩固济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主线，以集聚国内外优势名牌、知名企业、研发机构、集团总部为重点，以完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为支撑，发挥先发优势，培育优势产业，提升产业层次。着力提升历下软件园、长清软件园两个省级软件园区，以及山东（济北）电子信息产业园、山东（长清）电子信息产业园两个省级电子信息制造业基地的管理服务水平，形成与济南高新区优势互补、互动发展新格局。鼓励章丘、槐荫、天桥等县（市）区和相关产业园区通过提供场地、公共设施和孵化服务方式建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孵化器，降低创业企业风险和成本，提高企业成活率和成功率。

4.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壮大一批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发挥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拉动产业链集聚延伸，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向高端化和产业高端环节发展，提升核心

竞争力。支持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建立技术、标准、产业和应用联盟，不断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5. 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建立以企业为核心、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建设，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国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公共支撑平台，并整合优势资源，实施联合创新和集成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研发力度，大力发展基于安全可靠芯片和基础软件的可替代信息技术产品，提高安全可靠关键信息技术产品的成熟度，提升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可控发展水平，加快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环境。

6. 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融资、咨询、培训、人才等专业化服务。建立完善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促进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履行行业自律和服务职能。积极推动行业内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类研发创新资源，大力构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云计算、大数据等电子信息产业研发创新服务体系。

三、保障措施

7. 鼓励新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城市综合体建设创建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一批政府主导的专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并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每年根据新增载体面积及新增产业规模情况，对软件园区和电子信息制造业园区给予扶持。（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规划局、商务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8. 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加强产业共性技术、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积极申报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在高端装备、系统软件、信息网络、关键材料、基础零部件等若干核心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对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电子信息企业按有关政策要求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

电子信息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1 亿元的，以及当年入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的，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实施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TSS（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模型）等认证，对当年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对在我市投资新成立并运营的电子信息企业，根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按有关政策要求给予重点扶持。鼓励支持从事科技研发和生产经营的电子信息行业事业单位尽快转制为企业，建立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最大限度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

9. 加大中国软件名城品牌宣传力度。抓住“智慧泉城”和我市作为“两化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契机，努力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高端信息技术服务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环境优越、产业

体系健全、产业特色鲜明、品牌效应显著的中国软件名城。对我市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环境、载体平台、优秀企业、名牌产品、领军人物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中国软件名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0.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软件园区和电子信息制造业园区加大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力度，对园区新建或升级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包括软件开发平台、测试平台、云应用服务平台、动漫渲染平台、仿真模拟环境等）给予优先立项和重点支持。鼓励成熟园区、高校、科研机构和大企业的服务平台资源向社会开放服务，对提供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服务的公益性公共技术平台，根据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适当补助。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软件服务业企业认定、集成电路企业认定、企业数据库建设、行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

11. 加强金融投资支撑。探索设立市级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符合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和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电子信息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风险补偿金方式对银行当年提供的增量贷款给予风险补助。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我市电子信息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建立电子信息产业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机制，畅通电子信息企业增信融资渠道，对担保机构开展的电子信息产业担保业务，按有关规定给予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行业中介

服务机构等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联合推出电子信息企业项目合同抵押短期贷款、软件著作权以及股权质押贷款、互助合作联保贷款等金融创新产品，企业获得以上金融产品贷款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补助。鼓励电子信息企业充分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

12. 优化人才引进环境。大力实施“5150 引才计划”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加快引进一批电子信息行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创业启动资金、科研经费补贴、研发用房、住房和融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和发展计划，培养和造就一批电子信息行业高技能人才，在评选奖励方面给予支持。依托国家软件人才国际培训（济南）基地、中日 IT 桥梁工程师交流示范基地，发挥引智政策和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聘请更多急需、紧缺的境外专家来济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13. 强化组织领导。市促进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抓好政策落实，形成推进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

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鲁豫（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苏树伟（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王宏志（市发改委主任）
李会宝（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吕建涛（市科技局局长）
尹清忠（市财政局局长）
王拥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韩晓光（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贾玉良（市规划局局长）
史同伟（市商务局局长）
贾堂宏（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靳 磊（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倪志纯（市统计局局长）
王 毅（市金融办主任）
徐 群（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宋卫东（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洪龙（市国税局副局长）
张志明（市地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李会宝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2016 年 1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字〔2015〕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知》（鲁政字〔2015〕279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全面清理目前我市 56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其中，取消 6 项、调整为行政许可 3 项、并入已公布的行政许可 1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1 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3 项、不再列入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 项。清理完成后，我市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同时，根据省要求，相应调整市级行政许可和行政权力清单中行政权力事项 10 项，其中新增行政许可 6 项、由审核转报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 1 项、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2 项、拆分行政权力事项 1 项。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的事项，要切实转变管理

方式，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对取消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要及时研究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衔接落实情况请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附件：1. 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略）
2. 市级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5〕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7 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下放管理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市政府有关部门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提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指导县（市）区部门实施相关审批；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及

时制定承接方案，确保衔接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请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附件：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财政局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6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

行政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 293 号，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提高我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和健康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教育

《规定》是我省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的行政规章，为全面加强安全生

产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对于进一步规范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建设、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周密安排部署并抓好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类媒体，采取开辟专栏、专题、访谈等形式，广泛宣传学习贯彻《规定》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深刻理解《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在全市上下迅速形成依法履责、依法管理、依法组织安全生产活动的浓厚氛围。要重点抓好县、乡两级主要领导和企业负责人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筑起一道坚强的安全屏障。

二、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监管到位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坚决按照《规定》要求负总责、亲自抓，严要求、常检查，切实将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落到实处，做到守土有责，确保一方平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梳理明确本地区、本行业易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场所的安全事故防范责任，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检查督导，抓好整改落实，坚决消除各

类事故隐患。为避免因省、市、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机构设置上不一致，而引起抓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落实中出现监管盲区、留死角、挂空档等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等原则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业管理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关监管责任。

三、充分认清形势，抓好工作落实

2015年，我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年”活动，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改和专项整治，保障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是，重点领域事故多发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呈现上升趋势，必须引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近期全国和我省一些地方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再次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和面临严峻形势。各级各部门要以学习贯彻《规定》为契机，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盯紧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紧紧抓住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强化整改措施落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防事故发生。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

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警示教育培训，并进一步扩大培训范围，将培训对象由各级各部门及企业负责人向基层一线从业人员延伸，尤其要加大对农民工的培训力度，增强其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持续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及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力度，扩大安全生产标准化覆盖面。要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企业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规范救援队伍，强化应急保障，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在认真贯彻《规定》的基础上，全面建立分级监管、责任明晰、层层落实、环环相扣、时时监控的“横到边、纵到底”的网格化安全生产监管和责任体系，进一步细化各级各部门及企业的安全责任。要扎实抓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各级各部门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和管辖权

限，依法组织或授权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并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参加，依法查处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接受监督。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制止不力、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不及时不彻底的，按规定给予主要负责人或有关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实施组织处理。对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决不姑息迁就，以此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安全保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 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15 日

济南市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 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我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环保节能优先原则，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能等评级评价为抓手，摸清底数，列出清单，分类施策，依法整治，着力优化化工产业布局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化工产业新体系，使化工产业逐步发展壮大为安全清洁、绿色低碳、集约集聚、创新高效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利用 3 年左右时间，通过在化工行业开展“打非治违”和综合整治行动，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环境保护标准和节能降耗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或省地方标准，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搬迁、转产、关闭基本完成，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科学完备、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园区专业化和企业集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形成我市化工产业园区化、化工生产安全化、技术高端先进、工艺绿色环保、产品富有特色、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的化工产业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顿。

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要摸清化工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技术质量、人员资质以及土地、能耗、项目审核程序和工商登记等方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现状和问题。要按省部署，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顿集中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辖区内违法违规设立的化工企业。要按照“全覆盖、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关闭又擅自恢复生产的化工企业，依法强制取缔，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设立手续不全，但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先进、达标排放污染物且已经投产的企业，可由相关部门补办手续，是否需要停产补办手续，报市政府确定，并报省有关部门核查备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安监局、环保局、工商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统计局、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严把项目审批关。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好审批关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格禁止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

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要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核准（备案）由市以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1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化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安全审批、环保和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取水工程设施、消防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安监局、环保局、科技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商务局、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根据省确定的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标准和产业政策、土地使用、产品质量、社会贡献、发展潜力等五方面的综合评价指标，对全市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评级评价（简称“三评级一评价”）。单项评级和综合评价分别对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评级、节能降耗评级每个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通过评级评价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类别为“优”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名单，给予重点扶持；总评类别为“中”的企业，列入“规范提升”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差”的企业，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

名单，依法予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评价的基础上，要建立完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台账，依法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安监局、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动化工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1. 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全市现有化工园区（集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由市政府重新审核公布。积极引导分散的化工生产企业逐步集中到科学规划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各县（市）区要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要求，制定计划、完善方案并确定时间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转产、关闭。加快重点或敏感区域内化工生产企业“进区入园”进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专门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原则上 2018 年年底前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需要搬迁的企业 3 年内完不成的要做到“近限远迁”，明确规划和实施期限，同时不得扩大产能运营规模。处于化工园区（集中区）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技术、市场优势，安全环保节能措施较完善的化工企业，要认定为重点监测点，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产能。对经重新确认公布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的部分交叉“插花”村居，要采取断然措施尽快搬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新设立化工园区（集中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市政府批准。化工园区（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未获批前，不得核准或备案新的化

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凡未达到要求的，暂停审批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在满足相邻企业安全距离的同时，应综合考虑区域内企业总体布局 and 数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要加大力度配套建设化工园区（集中区）内道路、管网、热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运行不正常的，暂停审批该区域内除安全隐患治理、环境污染治理以外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安装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机制，根据园区（集中区）规模大小及入园企业数量、人员结构等情况，督促企业真正落实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设施指挥平台建设，构建功能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考核，凡考核不达标的，应当限期整改或实行项目限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环保局、安监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督促其做到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领导机构人员落实、责任体系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和预警防范措施

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认识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到位、日常管理与阶段性监督检查到位、隐患排查及整改到位、危险源监控到位）。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加快推行科技强安和商业保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化工企业，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服务。加强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安全管理，凡未经正规设计的化工企业，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企业装置布局、工艺设计、装备材质、安装施工等进行全面复查诊断，并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节能标准进行完善改造提升。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必须建立安全检测监控体系。企业自动控制系统要正常运行、安全可靠，涉及的安全仪表、监测监控设施要定期检测检验合格。鼓励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进行安全可靠论证试车，并按规定报经批准，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建立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事故预防、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绩效管理，切实把企业本质安全工作落细落严落实。各级工会组织要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查身边隐患、保全员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安监局、总工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化工企业污染治理。依法落实化工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化工

行业 VOCs（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加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化企业按要求开展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开展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等行业企业的 VOCs、工业异味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重点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管理，严禁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严格执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重点环境管理和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的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提高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稳定达标、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督促企业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敦促化工企业节能降耗。化工企业要按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推广一批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突破一批带动力强、影响面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淘汰。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完善配套设施，充分发挥集中供能规模效益，不断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化信息化委、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2016年1月—2016年6月）。

1. 调查摸底。各县（市）、区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化工企业逐一排查摸底汇总，做到“一县一册”，并经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签字后，于2016年1月底前，连同调查摸底工作情况汇报报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化工转型办）。

2. “打非治违”。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违法违规设立的化工生产企业全面清理整顿；对超范围经营的企业或违规经营化工生产的企业，要责令其变更注册或停产停业整顿，并通知工商部门依法处理。2016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打非治违”情况报市化工转型办。

（二）综合评级评价并限期整改与园区规划布局阶段（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

1. 评级评价（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排查摸底和“打非治违”情况，组织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工作。每个企业都要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三评级一评价”档案，并根据评级评价结果，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企一策”。2017年3月15日前，各县（市）、区要完成“三评级一评价”，并将评级评价工作情况及整改整治方案报市化工转型办。

2. 整改整治（2017年4月至11月）。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敦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要通过评级评价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2017年11月底前，将发展壮大、规范提升、关闭淘汰等情况报市化工转型办。

3. 园区规划（至2017年12月）。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全市现有化工园区（集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2017年12月31日前，

完成化工园区（集中区）的重新确认公布和规划编制指导工作。

（三）园区完善与复核验收阶段（2018年1月至6月）。2018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要基本完成辖区内化工园区（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重点监测企业做到在控可控。市化工转型办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复核验收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四）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6月至12月）。以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改造提升和进区入园、规范园区管理为重点，继续深化集中整治成果。2018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检查，对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消除化工行业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提高化工行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水平，并对3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报告报市化工转型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市统一部署、县（市）区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以及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的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指导、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领导协调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安监局、环保局、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资委、统计局、工商局、

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调研室、金融办、市政府新闻办、总工会、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各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配套政策。积极用好财政、土地、就业等优惠政策，鼓励化工企业搬迁或就地转产，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运用相关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支持重点化工企业隐患整改和污染治理，加快转型升级。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整合好各方资源，对辖区内关闭化工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化工企业给予奖励。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敢于担当，密切配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商务局、环保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金融办、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综合协调与督查检查，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今后化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提级查处、挂牌督办；对隐瞒不报、不查隐患、不整改落实的企业和人员，要严肃依法追责。（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安监局、环保局、监察局、发改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及微

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方面的宣传，搞好政策解读，促使广大化工企业进一步增强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化信息

化委、环保局、安监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1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6年1月10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宏伟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孔建国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许传海为济南市教育局巡视员；

史向中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巡视员；

刘继冰为济南市农业局总农艺师（试用期1年）；

吴金凯为济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刘德金为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试用期1年）；

侯 林为济南市林业局巡视员；

马其江为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赵金民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列王道祥同志之前）；

郭金豹为济南市统计局巡视员；

郇 弘、李洪伟为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姜 魁为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2016年1月10日印发）

2016年1月15日

张德萍为济南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济南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

崔志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接素梅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郑金松同志之后）、济南市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局级）；

于显坤为济南职业学院院长；

杨长军为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晓磊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主任；

袁 冰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

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刘大坤为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济南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主任；

王荣杰、张光亮为济南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建章为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列王福君同志之后，试用期1年）；

宋林杰为济南护理职业学院院长；

苑子建为济南市社会经济调查局局长；

寇 梅、谭 光、高如同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 涛、李世新为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国祥为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 冰为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勇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磊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董事；

陈思斌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纪平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印发）

JNCR—2015—0690001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质监发〔2016〕1 号

各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济南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共服务，提高电梯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保障能力，降低和消除电梯故障、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促进全市电梯安全综合保障水平提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质检总局关于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特〔2014〕433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结合全市电

梯安全管理实际，制定了《济南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管理办法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 月 4 日

济南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服务，提高电梯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保障能力，降低和消除电梯故障、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促进全市电梯安全综合保障水平提升，根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质检总局关于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特〔2014〕433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具体负责电梯故障受理、为电梯事故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对电梯安全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指挥调度电梯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力量等职责。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纳入中心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系统的在用电梯以及本市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维保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心建立三级救援响应机制。一级响应责任主体为电梯维保合同约定的维保单位，二级响应责任主体为纳入中心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系统的电梯公共救援站点，三级响应责任单位为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社会化专业救援力量。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使用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管理区域内的电梯应急救援，安抚被困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第六条 维保单位负责所维保电梯的应急救援及故障排除。

第七条 中心负责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组织、运行和管理，并按照自愿、就近、安全、保障的原则，合理设置电梯公共救援站点。发生电梯故障、事故时，救援响应单位应按照“救人第一，快速反应”的原则，尽快到场处置，并第一时间互通信息，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和危害。

第八条 维保单位应积极申请加入中心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系统。已纳入中心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系统的电梯公共救援站点应接受中心的指令，负责就近区域内电梯的应急救援。

第三章 使用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使用单位是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应严

格执行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尚未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的，该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属于单一所有权人的，该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共有的，由共有人协商确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责任。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签订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按照《电梯标志和标识》（DB37/2604—2014）的要求，规范填写电梯使用标识需明示的内容，确保明示内容准确无误，并对明示内容负责。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将电梯相关信息及使用标识需明示的内容的纸质版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交签约维保单位留存，并确保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

第十四条 《电梯标志和标识》（DB37/2604—2014）中的电梯使用标识和电梯安全警示标志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及维护更新。电梯标志和标识应张贴在电梯显著位置，具体张贴要求按《电梯标志和标识》（DB37/2604—2014）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将所变更的信息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通过除中心以外的其他渠道获知电梯困人等故障时，应积

极主动组织应急救援。救援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将故障原因、救援过程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上报中心。对于故障电梯，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维保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维保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电梯困人等故障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救援。

第十八条 维保单位应按照《电梯标志和标识》（DB37/2604—2014）的要求，规范填写电梯维护保养标识需明示的内容，确保明示内容准确无误，并对明示内容负责。

第十九条 维保单位应将电梯维护保养标识需明示的内容的纸质版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与使用单位交存的内容一并报送至中心，并确保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

第二十条 《电梯标志和标识》（DB37/2604—2014）中的电梯维护保养标识由维保单位负责填写、安装及维护更新。

第二十一条 维保单位应指定电梯救援负责人及各站点救援负责人，制定责任制度和值守制度，确保 24 小时值守电话畅通，救援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第二十二条 维保单位应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工具，接到中心发出的救援指令时，应立即实施救援。

第二十三条 维保单位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维保单位应将所变更信息的纸质版加盖本单位公章，与电子版一并自变更之时起 24 小时内报送至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维保单位救援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将救援情况形成书面报

告，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送至中心。

第五章 中心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中心的软硬件建设应具有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并满足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中心的建设和运行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心接到乘客被困电梯的求助电话后，应调度并监督相关维保单位按照电梯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和时限要求实施救援；对维保单位不能及时救援的，应按照就近原则，调度、协调电梯公共救援站点或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实施安全、快速、科学的救援，最大程度缩短乘客困梯时间。

第二十八条 中心接到市民来电时，应首先告知来电人中心的工作范围，根据来电内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法当场处理的，应当记录来电内容，经中心专家组研究确定解决办法，并由接线人员第一时间回复来电人告知其处理结果。对于不涉及质监部门业务范围的，告知来电人拨打 12345 政府热线反映；涉及电梯违法、违规的，转接 12365 举报处置指挥中心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中心专家负责对电梯故障的原因做最终确认；必要时，专家可到现场进一步核实。

第三十条 中心应建立与 119 公安消防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并为公安消防部门提供专业培训和必要的装备支持。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2016 年 1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